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公司业绩指标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解锁的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中未达到第一批业绩目标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同时，原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已获得公司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2人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由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4万份股票期权及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 ：

段　忠　　梁金华　　李少弘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